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17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7〕11号），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、中国语言文学、数学和地理学四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将接受专项评估。为了切实推进本次专项评估工作，现将《贵州师范大学2017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2017年4月19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